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3月25日披露了《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2017年05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687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同时，公司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周建灿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反馈要求，公司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出具《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组报告书修订了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比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二）募集配套资金”，以及“第七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二、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成像镜头产业化”和“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项目预备费的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

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三）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3、配募融资额调整”。

三、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不构成控制权变更的相关论述，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二、《重组管理办法》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影响”。

五、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六、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三）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七、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各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等政府审批流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建设内容/4、募投项目履行的备案等政府审批程序”。

八、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各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预期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四）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预期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

九、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十、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入对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及业绩承诺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六）其他信息/3、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入对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及业绩承诺的影响”。

十一、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详见重组报

告书“第七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匹配性、上市公司其他融资渠道”。

十二、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股份时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十三、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未来 60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未来 60 个月内维持或变更控制权的具体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七）结合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情况，业务构成变化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未来 60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未来 60 个月内维持或变更控制权的具体安排”。

十四、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授予、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授予、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

十五、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萌顾创投与费禹铭、钱志达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并计算重组后各方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重组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九）萌顾创投与费禹铭、钱志达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重组后各方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重组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十六、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及存在的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的主要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十）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向本次重组

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十七、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十一）结合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分析”。

十八、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 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 7 月红相科技原董事长、部分员工、财务投资者、自然人股东退出红相科技的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红相科技/（十）最近历次增资、转让的估值情况及与本次评估差异的合理性/4、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 7 月红相科技原董事长、部分员工、财务投资者、自然人股东退出红相科技的原因”。

十九、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红相科技/（十）最近历次增资、转让的估值情况及与本次评估差异的合理性/5、2015 年 7 月红相科技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十、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远方光电增资时红相科技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红相科技/（十）最近历次增资、转让的估值情况及与本次评估差异的合理性/6、远方光电增资红相科技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

二十一、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中强科技 2016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对中强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中强科技/（十）中强科技增资、转让的估值情况、变动原因、变动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分析/4、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合理性及对中强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十二、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中强科技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中强科技/（十）中强科技增资、转让的估值情况、变动原因、变动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分析/5、中强科技不存在股权代持及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十三、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强科技尚未对

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潜在的法律风险、追缴金额以及应对措施，如出现罚款、补缴等情形的，相关责任如何分担，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交易作价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中强科技/（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十四、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中强科技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超比例等其他用工不规范情形，潜在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中强科技/（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十五、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是否需要取得其他军工资质，上市公司收购红相科技是否需要履行军工审批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批事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十、上市公司收购红相科技是否需要履行军工审批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批事项”。

二十六、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采用脱密方式披露的原因及依据，是否需要向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十一、重组报告中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采用脱密方式披露相关原因、依据”。

二十七、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以及中介机构对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十二、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以及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

二十八、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中强科技相关军工资质的办理或续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十三、红相科技、中强科技相关军工资质的办理或续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

二十九、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涉及核心部件出口国管制政策产品的收入、利润占比，对红相科技持续经营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一）红相科技/6、涉及核心部件出口国管制政策产品的收入、利润占比，对红相科技持续经营的影响”。

三十、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进口的核心部件相关出口国的出口政策，核心部件采购风险及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一）红相科技/7、进口的核心部件相关出口国的出口政策，核心部件采购风险及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三十一、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采购国外供应商产品的结算货币，是否需要大额购汇，有无相关法律和政策障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一）红相科技/8、红相科技采购国外供应商产品的结算货币，是否需要大额购汇，有无相关法律和政策障碍”。

三十二、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相关核心部件的可替代性，以及核心部件替代的具体计划和保障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一）红相科技/9、核心部件的可替代性，以及核心部件替代的具体计划和保障措施”。

三十三、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股份过户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应对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十四、红相科技股份过户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应对措施”。

三十四、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是否与上市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一致，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与上市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一致性，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

三十五、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三十六、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整合计划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三十七、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本次交易

后上市公司整合计划对未来发展的影响/3、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三十八、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中强科技已抵押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债务情况，是否具备解除质押的能力，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抵押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中强科技/（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4、抵押、质押情况”。

三十九、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费占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红相科技股份是否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程序及程序履行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十五、上市公司向费占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红相科技股份是否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程序”。

四十、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出资方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质押比率、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萌顾创投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二）募集配套资金/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四十一、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实施的产品设计和核心工序及外购的核心部件在红相科技最终产品中发挥的作用，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一）红相科技/10、红相科技实施的产品设计和核心工序及外购的核心部件在红相科技最终产品中发挥的作用”。

四十二、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的竞争优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一、红相科技 100%股份/（六）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2、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四十三、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报告期产能、产销量与水资源消耗量、固定资产规模变化情况的匹配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

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一）红相科技/19、红相科技报告期产能、产销量与水资源消耗量、固定资产规模变化情况的匹配性”。

四十四、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报告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一）红相科技/5、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四十五、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报告期开展 ODM 业务的客户的主要名称，主要生产内容及相关收入确认金额，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一）红相科技/4、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其他情况”。

四十六、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红相科技/5、盈利能力分析”。

四十七、重组报告书分产品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主要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一）红相科技/4、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其他情况”。

四十八、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气体成像仪产品 2016 年毛利率提高的合理性及红相电力报告期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红相科技/5、盈利能力分析”。

四十九、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 2016 年向安防、狩猎等新兴市场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收入确认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红相科技/5、盈利能力分析”。

五十、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前五大客户所属行业，及 2015 年向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与其年度报告相关采购金额是否匹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一）红相科技/4、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其他情况”。

五十一、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报告期销售净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一）红相科技/4、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其他情况”。

五十二、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海外销售国别、客户名称及客户的稳定性、结算时点、结算方式及回款情况，并就汇率变动对红相科技收益法评估值进行敏感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一）红相科技/3、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十三、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报告期营业外收入的具体内容，可持续性，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红相科技/5、盈利能力分析”。

五十四、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对河北锦龙港物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计划，及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红相科技/4、财务状况分析”。

五十五、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中强科技进入军工体系的背景，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二）中强科技/16、中强科技进入军工体系的背景”。

五十六、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中强科技报告期主要产品列入军方装备订购名录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二）中强科技/15、中强科技报告期主要产品列入军方装备订购名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入名录时间、预计销售持续期间、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等”。

五十七、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中强科技各产品报告期销售收入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二）中强科技/4、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其他情况”。

五十八、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中强科技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二）中强科技/4、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其他情况”和“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二）中强科技/5、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五十九、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喷涂服务打包销售模式下中强科技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二）中强科技/3、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六十、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中强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中强科技/5、盈利能力分析”。

六十一、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中强科技报告期产品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二）中强科技/5、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六十二、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中强科技报告期毛利率提高的原因，以及报告期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中强科技/5、盈利能力分析”。

六十三、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中强科技报告期销售净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销售净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中强科技/5、盈利能力分析”。

六十四、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中强科技报告期产销量与固定资产规模及水消耗量变化情况的匹配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二）中强科技/17、中强科技报告期产销量与固定资产规模及水消耗量变化情况的匹配性”。

六十五、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中强科技报告期主要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明细，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中强科技/11、中强科技报告期主要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明细”。

六十六、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和中强科技报告期净资产变化情况与净利润、增资情况等匹配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红相科技/11、红相科技报告期净资产变化情况与净利润、增资情况等匹配性”和“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中强科技/12、中强科技报告期净资产变化情况与净利润、增资情况等匹配性”。

六十七、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评估预测销售数量依据的在手订单情况、红外及紫外成像仪行业的发展趋势、国家电网的招标情况、红相科技历史中标及销售数量的具体情况，红相科技评估预测销售数量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一、红相科技 100%股份/（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参数以及相关依据/2、收益法”。

六十八、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评估预测销售价格依据的近期中标价格及未来趋势、未来行业竞争状况等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一、红相科技 100%股份/（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参数以及相关依据/2、收益法”。

六十九、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科技收益法评估是否考虑了对各大研究所及军工厂的销售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一、红相科技 100%股份/（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参数以及相关依据/2、收益法”。

七十、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评估预测营业外收入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一、红相科技 100%股份/（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参数以及相关依据/2、收益法”。

七十一、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一、红相科技 100%股份/（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参数以及相关依据/2、收益法”。

七十二、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中强科技收益法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三、中强科技 100%股权/（六）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七十三、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中强科技收益法评估预测产品类型 3 于 2017 年开始产生大额营业收入及产品类型 4 于 2018 年实现量产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三、中强科技 100%股权/（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参数以及相关依据/2、收益法”。

七十四、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中强科技收益法评估预测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依据及其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三、中强科技 100%股权/（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参数以及相关依据/2、收

益法”。

七十五、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对中强科技建筑物、设备的评估过程是否足够谨慎，对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三、中强科技 100%股权/（七）特别事项说明”。

七十六、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中强科技收益法评估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三、中强科技 100%股权/（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参数以及相关依据/2、收益法”。

七十七、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中强科技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三、中强科技 100%股权/（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参数以及相关依据/2、收益法”。

七十八、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以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一）红相科技/20、红相科技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红相科技不再符合税收优惠认定条件，是否存在对红相科技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十九、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中强科技是否享受军工企业相关税收优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一）红相科技/21、红相科技是否享受军工企业相关税收优惠”和“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二）中强科技/18、中强是否享受军工企业相关税收优惠”。

八十、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相关评估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一、红相科技 100%股份/（七）特别事项说明”。

八十一、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质押股票占其所持股票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十六、实际控制人质押股票占其所持股票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八十二、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的采购内容与产量的匹配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一）红相

科技/22、红相科技的采购内容与产量的匹配性”。

八十三、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报告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及成本的核查，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一）红相科技/23、红相科技报告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及成本的核查”。

八十四、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海外销售核查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一）红相科技/24、红相科技海外销售核查情况”。

八十五、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红相科技应收账款核查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一）红相科技/25、红相科技应收账款核查情况”。

八十六、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结合季节性因素、行业增长率分析红相科技 2017 年及后续年度的利润可实现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一）红相科技/26、结合季节性因素、行业增长率分析红相科技 2017 年及后续年度的利润可实现性”。

八十七、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中强科技预测期内利润的可实现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一）中强科技/19、中强科技预测期内利润的可实现性分析”。

八十八、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中强科技产品类型是否可实现逐步替换，是否与评估预测保持一致，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一）中强科技/20、中强科技产品类型是否可实现逐步替换，是否与评估预测保持一致”。

八十九、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军方向中强科技下达的约 2.64 亿元的采购计划明细，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一）中强科技/21、军方向中强科技下达的约 2.64 亿元的采购计划明细”。

九十、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声明与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声明与承诺”。

九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31 次工作会议的审核意见，将重组报告书中涉及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的内容予以更新，详见

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分析/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九十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7725 号、天健审〔2017〕7726 号）、天健审〔2017〕7727 号）对重组报告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